

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

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

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

根據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的《公司章程細則》，除退任的董事外，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。除非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(並非被提名人士)，簽署的一份提名通知書，連同一份已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同意參選通知書(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.51(2)條須予披露的個人履歷內容)，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 7 天內(或本公司不時訂立及公佈的任何其他較長期間)，送交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，地址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 8 號東翼 611 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-1716 室。